**“相城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弘扬精益求精“苏作”精神，促进相城区老字号的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全面提升“相城老字号”的品牌价值和整体形象，参照商务部、省、市相关老字号认定规范，结合相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相城老字号”，是指历史较为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苏州地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第二章 认 定

**第三条** 认定名称

相城老字号（中文）

XiangCheng Time-honored Brand（英文）

**第四条** 认定范围

相城区内依法登记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关单位。

**第五条** 认定原则

遵循自愿申报和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认定条件

（一）品牌条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品牌创立时间在30年（含）以上。

2.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3.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4.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认同或赞誉。

（二）企业条件：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相城区内依法登记设立。

2.依法拥有与老字号品牌相一致的企业字号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传承关系明确无争议。

3.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含金融、教育类），连续三年经营良好，具有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恢复的老字号品牌须连续经营满三年以上。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应向属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证明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相城老字号”申报表；

2.“相城老字号”认定评分表；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经营情况（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纳税情况证明，须加盖财务章）

4.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5.代表性注册商标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证明;

6.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7.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8.商号、商标或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9.特色文化介绍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

10.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二）调查鉴别

属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受理后对申请单位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对不符合申报资格或材料不完整的，应予以告知，允许其在申报时限内补充申报；确认申请有效的，提出推荐意见并向区商务局移交申请材料。

（三）认定评审

区商务局成立“相城老字号”认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推荐申请单位“相城老字号”的认定工作，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提出拟认定单位名单。

（四）公示复核

区商务局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单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单位有不同意见，均可向区商务局提出异议（须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区商务局接到书面举证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复核，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拟认定单位的认定资格。

申请单位对认定结果有疑义的，可向区商务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须提交新的证据材料)，复核结论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

（五）认定决定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或与认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由区商务局做出决定，即可认定为“相城老字号”。

（六）登记存档

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由区商务局存档保留，并负责管理。

（七）核发证书

对通过认定的以区商务局名义授予“相城老字号”称号，颁发统一制作、编号的牌匾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判定标准

**第八条** “相城老字号”评分和判定标准由区商务局予以制定。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相城老字号”单位应主动接受区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生产、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二）收集、保存代表单位历史传承的实物、资料；

（三）为独特技艺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四）积极开展相关展示宣传活动；

（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加强品牌管理，维护“相城老字号”形象；

（六）每年3月底前向区商务局提交上一年度单位经营情况的备案报告（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须加盖财务章）。

窗体底端

**第十条** “相城老字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区商务局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一）单位名称变更；

（二）经营地址变更；

（三）单位法人或股权变更；

（四）注册商标变更；

（五）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

（六）实际控制权转移；

（七）单位法人资格丧失；

（八）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第十一条** “相城老字号”单位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以不正当方式骗取“相城老字号”称号等情形之一的，区商务局可以撤销或取消其“相城老字号”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保护与促进

**第十二条** 已获商务部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苏州老字号”自然认定为“相城老字号”，不再组织认定。

**第十三条** 经认定为“相城老字号”的单位，享有“相城老字号”字样和标识使用权，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及互联网媒体中使用统一规定的“相城老字号”字样和标识。

**第十四条** 经认定为“相城老字号”的单位，可推荐加入苏州市老字号协会，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苏州老字号”“江苏老字号”“中华老字号”。

**第十五条** 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支持体系，鼓励面向老字号单位提供融资、市场开拓、科技应用、管理提升和法律维权等公共服务，支持老字号单位技术、服务、文化和经营创新，加强老字号原址保护，推动“相城老字号”进商业街区、进学校社区、进景点景区、进商超专区，推进老字号与文化、旅游、科技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相城老字号”的文化传承、技艺改良、产品研发、知识产权保护、跨界合作、市场推广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相城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